

#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辦理 111 年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各縣市及高中職學校積極發掘並培訓優秀手球運動人才，提昇競技運動實力。
- 三、施訓對象：以 109、110 年獲得全國性運動會、全國錦標賽前六名、升學指定杯賽前六名（109 學年度全國師生杯暨中等學校手球錦標賽）或曾獲選為國家代表隊、世青代表隊、亞青代表隊之運動團隊或選手為施訓對象。
- 四、施訓時間：
  - （一）學校訓練站：111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每日課餘時間及寒暑假期間，例假日休息。
  - （二）各縣市訓練站：111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每日訓練時間為 2 小時以上，例假日休息。
- 五、設站基本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具有專項運動訓練場館：其場館非屬申請單位所有者，需附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三年以上證明文件；租(借)者，需附租(借)用三年以上合約。
  - （二）具有優秀運動教練：檢附教練名冊及簡歷。
  - （三）具有優秀運動選手：檢附優秀運動選手名冊及最近二年內最佳成績。
  - （四）具有中長程之選手個案培訓計畫：檢附培訓計畫書。
  - （五）具完善之行政管理組織：檢附行政管理組織架構及管理人員簡介。
  - （六）具經費或資源籌募能力：檢附經費或資源籌措計畫。
  - （七）已獲各縣市政府核定設置基層訓練站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20 日 17:00 止接受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檢附設站訓練計畫書，連同設站條件各項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- 八、錄取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各單位申請計畫書進行審查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核定設立與相關經費補助。
- 八、考核與獎勵：
  - （一）由本會成立督導小組，不定期前往訓練站訪視，各訓練站需配合訪視需要，提供詳細資料，並做必要之說明。
  - （二）各訓練站每年應配合參加協會舉辦之全國賽至少 1 次，以培養選手實戰經驗。
  - （三）各訓練站應依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。
  - （四）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、執行效益不佳或未能配合參賽及督導訪視者，將不再給予經費補助。
- 九、經費支用原則及核銷：
  - （一）本項經費依規定限用於**選手培訓、參賽活動、移地訓練、醫療保險**等開支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亦不得造冊發放予教練及選手。
  - （二）請各訓練中心開立帳戶撥款專用。
  - （三）申請單位須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，彙整本項經費原始支出憑證正本並黏附於支出憑證粘存單，送本會辦理核銷。
  - （四）經費預算來源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及申請單位自籌。